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东财罚书〔2021〕1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12MB19842750

法定代表人：高忠

办公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吴祁街11号

根据区纪委监委派出第三纪检监察组发现并移交我局的问题，经我局调查，发现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将2020年服务外包人力公司退还的国家减免职工社会保险单位应缴资金，经集体决策补发给外包人员。现查明你单位存在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检查报告和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佐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五条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在调查



处理期间积极整改，全部收回发放的资金，避免了损失，我局于2021年4月12日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区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财政局或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021年4月12日

